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电子版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晋0105民初1847号。我公司律师正在积极收集证据，准备应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保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5月11日，卖方（甲方）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买方（乙方）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新唐工程公司购买科工龙盛公司位于太原高新区中心大街汽贸路1号科工公司科研大厦第14、15层，每楼层建筑面积为1,000.05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7,572,378元。

2014年9月27日，卖方（甲方）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买方（乙方）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新唐工程公司购买科工龙盛公司位于太原高新区中心大街汽贸路1号科工公司科研大厦第12、13层，每楼层建筑面积为1,000.05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1,000万元。

上述房产最后确认的价格按房产证上所注面积乘以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自2010年6月23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间，新唐工程公司共计支付科工龙盛公司1,470万元房款，剩余款项未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上述房产经太原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院测量确认每层面积为1140.6平方米。总房款 $1140.6 \times 2 \times 5000 + 1140.6 \times 2 \times 3786 = 20,042,623.2$ 元。

2、18层装修款751,966.96元，19层装修款768,091.72元，20层装修款727,538.29元。12-17层由高新开发区建投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装修，装修款共计4,983,608.11元，17层应分摊数额为830,601.35元，合计装修款为3,078,198.32元。

3、被告使用期间水电费391,159.5元及暖气费实际面积为4560平方米。每平方米8.5元，共2年，387,600元尚未支付287,600元。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购房款5,342,623.20元及利息（自2017年1月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2,568,800.02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装修款3,078,198.32元及利息（自2017年1月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1,480,036.23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水电费391,159.5元及利息（自2019年4月

1日，按照银行同期拆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118,835.07元；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暖气费287,600元及利息（自2019年4月1日，按照银行同期拆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87,373.48元；

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合计13,354,625.82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该案件还未开庭，正在收集应诉资料。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正在积极收集应诉资料，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正在积极收集应诉资料，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收集应诉资料。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由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起诉状》；
- 2、由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